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相关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施工进度安排。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总包单位联系、协调、按照施工需要提供水、电源的接入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五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4、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但乙方搭设临时设施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组织由甲、乙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作好双方签署的会审纪要。

6、审核乙方编制的设计图纸、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甲方应在现场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8、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方案优化，制定现场施工方案，若工程完工后达不到消防设计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详细规格及明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果乙方进场材料与资料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发生的所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工期完工。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责任人为乙方所带领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应经常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得雇用甲方在职员工。

5、乙方负责管理好所属机械设备及物料安全，如发生设备工具、物料丢失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施工时注意保护车间内已完成的钢结构、地面、供排水等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或承担维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等作为交工文件的附件移交甲方。

8、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7、在交工后两年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属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8、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所有料具应按标准排放整齐；施工现场要保持清洁，做到工完料净；严禁乱扔乱放行为。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10、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审核及验收资料整理报送住建局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备案表、现场验及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表完成，负责所有相关验收费用（消防检测费等）。

11. 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的调度，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提供水、电表并安装，施工完后水电费双方抄表并按实结算。乙方用电但未接电表的情况，结算时按工程造价 1%进行扣除，施工未用电或乙方使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的情况，双方在验收记录中予以注明。需乙方自抽水进行施工的工程，结算时水费按 2.5 元/m³ 计取。

12. 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全责。